

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人社发〔2025〕8号

关于印发《龙南市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城市社区：

现将《龙南市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帮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龙南市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帮扶工作方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关键之年。为持续做好全市城乡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以下简称帮扶对象）就业帮扶工作，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284 号）、《赣州市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措施》（赣市人社发〔2021〕5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5 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函〔2025〕78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保持就业帮扶各项政策措施的总体稳定，为帮扶对象提供就业创业帮扶，使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都可得到就业创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都可以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创业，巩固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创业，促进帮扶对象就业水平稳中提质，实现年度就业规模总体稳定。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就业动态监测

各乡镇要建立完善就业信息动态监测长效机制，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就业信息摸排并建立就业台账，及时更新国办、省办系统就业信息，精准掌握脱贫户、监测对象就业信息，确保企业名称、务工状况、就业形式、联系电话等就业信息账实相符。落实“131”就业帮扶服务（即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技能培训或见习机会），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和送岗进村入户活动，帮助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劳动力实现就业。

（二）搭建就业服务平台

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暖冬行动”等形式多样的专项招聘活动和送岗进村入户行动，畅通求职就业渠道；通过宣传栏张贴、微信群、宣传册、就业之家、入户走访等举措，为脱贫户、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提供园区企业招工用工信息和政策宣传，宣传好公益性岗位、帮扶车间、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等政策，搭建企业与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平台，帮助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让就业困难群体了解就业奖补政策，确保各项帮扶政策落实到位。

（三）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

1. 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整合各部门资源，加大各类公益

性岗位规范管理力度，提升帮扶实效。以乡镇为单位，确保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数。按照“谁开发、谁管理，谁出钱、谁负责”原则，用人单位要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及日常监管工作，按照文件要求统一规范岗位名称，签订好合同，建立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台账资料，制定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考核细则，明确责任人具体抓好考核管理工作，推进差异化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应发劳动报酬，大力整治轮流坐庄、一人多岗、顶岗替岗、人岗不适、人岗分离、挂岗取酬等问题。

2. 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劳动力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人社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根据工作强度、工作时间、工作范围等因素，按 300 元/人/月、500 元/人/月的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其他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按其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失业、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以下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员、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因承包土地被征收而失去土地的人员、脱贫劳动力、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连续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仍未实现就业的“4050”人员，以上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人员进行就业困难认定后，通过帮扶实现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其实际缴费的 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五）帮扶车间吸纳就业

1. 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强化帮扶车间动态监测，丰富加工产品种类，保障车间稳定运行。积极引导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劳动力到车间务工，以乡镇为单位，支持每个乡镇在辖区内建有至少 1 个帮扶车间，确保帮扶车间个数和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总体稳定。

2. 帮扶车间补贴政策。对已经认定并正常运营的公办帮扶车间，按原政策执行；对已经认定并正常运营的民办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劳动力月工资 150 元以上的，给予在帮扶车间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劳动力 150 元/人/月的工资补贴。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年度内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且月工资达到要求的帮扶车间，给予 1000 元/人/年的吸纳就业补贴。按每个帮扶车间 500 元/月的基数，每吸纳 1 名拥有我市户籍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且月工资达到要求的按 50 元/月的补贴标准，全年合计最高 2 万元给予帮扶车间房租水电等运行费补贴。

（六）转移输出帮扶就业

1. 鼓励入园入企转移输出就业。加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就业信息共享对接机制，在继续做好帮扶对象外出务工服务的基础上，加强宣传，大力推荐园区企业招工信息，引导园

区企业优先招录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鼓励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入园入企转移输出就业。

2. 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补贴。对招用拥有我市户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达到 30 人及以上，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在该企业累计工作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企业，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月工资达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对企业所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给予 150 元/人/月的工资补贴，对吸纳脱贫劳动力的企业给予 1000 元/人/年的就业补贴。对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

3. 落实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对当年跨省务工实现累计工作时间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给予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人/年的交通补贴；对省内跨县（市、区）实现累计工作时间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脱贫劳动力给予 300 元/人/年的交通补贴；对到龙南经开区企业（含享受工业园区企业政策的企业）实现累计工作时间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给予 600 元/人/年的交通补贴。每人当年度只能享受一次该项补贴政策。

（七）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1. 推进创业帮扶提质增效。加大创业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完善配套服务，鼓励支持有能力、有创业意愿的脱贫群众和监

测对象等就业困难群体充分实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帮扶对象给予就业困难人员低成本创业政策和政府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支持。

2. 落实就业困难人员低成本创业一次性设备补贴。按照经营摊点属地原则，符合条件的大龄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有意愿在乡镇、街道的集市夜市等统一设立固定或流动的创业帮扶点创业的，可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租借一套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摆摊设备，设备种类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稳定经营6个月及以上，并提供必要的收支流水情况、经营现场照片或视频资料等佐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享受一次性设备补贴，设备归摆摊经营者所有，同时补齐5000元差额。

3. 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自主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稳定运营6个月以上，企业（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按规定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 促进就业技能提升。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和“志智双扶”专项行动，围绕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康养托育、农文旅融合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领域，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支持脱贫人口参加无人机操控员、养老护理员等急需紧缺技能培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扎实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持续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

职业教育，深化拓展“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质效。每半年开展1次技能培训需求摸排，摸清帮扶对象培训意愿和培训需求，根据脱贫群众培训意愿精准分类实施培训。

2. 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培训补贴：企业新招聘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前培训，培训总时间不低于8个标准学时，培训合格后，对企业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组织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参加家政、烹饪、面点等就业技能创业培训的培训机构，按赣人社发〔2019〕3号文件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组织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参加创业培训（含电子商务培训）的培训机构，按赣人社发〔2019〕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生活费补贴：对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给予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30元/人/天的生活费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自然年度内每人可享受一次。

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参加就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含培训合格证）的城乡脱贫劳动力学员，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求职补贴。

三、工作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是脱贫群众的基础收入保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力措施，各乡镇

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和主动作为，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就业帮扶政策和措施落实落地。

（二）强化资金保障。上述所需资金符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或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规定的，从就业补助资金或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其余部分按规定统筹解决，切实保障就业帮扶工作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企业的真实性，防止出现套（骗）取资金行为。

（三）加强工作指导。围绕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定期深入乡镇、村（社区）开展调研，为基层提供指导，认真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自查发现问题和反馈问题整改，确保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到位，以点带面、举一反三。

（四）加大舆论宣传。结合工作实际，运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就业帮扶工作的宣传力度，着力宣传就业帮扶各项惠民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培育就业帮扶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的主观能动性，激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内生发展动力。

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